类

**审批意见：**

2412-120114-89-03-695502 津武审环表[2025]66号

天津睿育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睿育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5号7号厂房103室，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收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和拟审批信息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噪声扰民。

2、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营运期片材生产工作罐呼吸、注入发泡熟化产生的废气经发泡房整体收集；烘料、热压/热压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顶部设置的集气罩+软帘收集；声学包生产工作罐呼吸的废气由管道收集，声学包生产注入发泡熟化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以上废气汇入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经1根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4、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院内化粪池静置沉淀与冷水机废水经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武清开发区三期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原辅料桶、废原料（废A料和废B料）、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废泡沫、废塑料膜、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渣和废滤网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处理。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

9、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使用。

六、建设单位如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七、请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量≤0.054吨/年、氨氮排放量≤0.004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1281吨/年。

公 章

 2025年5月21日